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1-003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5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438,600股，发行价格为5.8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5,411.58万元（人民币，下同），扣除发行费用合计5,131.2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280.3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22日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7月22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518号《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3,031.5789万元变更为17,375.4389万元，股份总数由13,031.5789万股变更为17,375.4389万股，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具体登记类型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公司类型为准）。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

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

上述《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生效。

鉴于公司已于2021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3,438,600股,于2021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375.4389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本总额为【】,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本总额为173,754,389元,股份总数为173,754,389股,均为普通股。

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